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07年4月12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毛木金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毛木金）；
- 2、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 3、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毛木金）；
- 4、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 5、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寇建国）；
- 6、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张培良）；
- 7、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毛木金）；
- 9、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刘建华）；
- 10、审议《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议案》（报告人：刘 忠）；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12、审议《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13、审议《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报告人：刘建华）。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全体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06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报告如下：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 1、 供水量：实际完成 30495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9.08%；
- 2、 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 170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7%；
- 3、 利润总额：实际完成 4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6%；
- 4、 上交税费：2765.6 万元；
- 5、 净利润：实际完成 28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1%；
- 6、 每股收益 0.2059 元/股（全面摊薄）；
- 7、 净资产收益率 6.30%（加权平均） 6.21%（全面摊薄）。

至 200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5094 万元，净资产为 46382 万元。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今年公司一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05 年报和 2006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编制内容和格式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尤其是公司 2005 年报，作为第一家披露 2005 年报的公司，我们严格根据新修订的年报准则进行编制，受到了各界的好评，认为首份年报信息量大、含“金”量高。有些地方还成为 2005 年报披露的样本。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例如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赣证监发【2005】13号文)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等。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监事和董、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也进行了全面修订。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6年以来,由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比较好,但我们的股票走势远落后于大盘,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也日趋见多,我们对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解释工作。在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中,我们耐心接听投资者、调研机构的每一个电话,做到了认真客观地分析当前市场情况,是实求是告知公司的实际情况,消除了市场的一些传言,维护了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形象。

###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0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和六次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0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1月7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和2006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7) 审议通过了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8) 审议通过了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贯彻〈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自查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5 年可供分配利润有 23,198,535.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元，减去 2004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0,877,012.64 元。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剩余 16,877,012.6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份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根据公司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及时完成了相应的对价支付实施工作并督促原非流通股东认真履行有关承诺。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三）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006 年，董事会还完成了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工作，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接受非流通股东的委托启动并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按照省市二级政府和二级国资委的部署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指示，公司于 2 月底进入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程序。公司的这次股改是在股权十分分散，流通股股东投票率很高，而股改对价水平较低的困难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时候存在很大的困难。我们公司全体参与股改的人员不畏艰辛和困难，赴全国各地向股东进行推介，通过大量细致耐心的走访推介，反复在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之间进行沟通协调，最后取得了大多数股东的理解和支持。经过股改参与人员大量的辛勤地工作，公司终于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8 股的对价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这一对价水平不仅低于每 10 股送 3.12 股的全国平均对价水平，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每 10 股送 3.22 股的平均对价水平，极大的节约了股改成本，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也受到了省市二级国资委及相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 四、 董事会 2007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根据 2006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展望 2007 年甚至今后的几年，本公司将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围绕集团公司提出的“再造一个市政公用集团”的奋斗目标，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07 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 30615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99.98%，销售收入 18299 万元。

（一）、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充分利用并发挥现有存量资源的优势，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

（二）、跨地区经营，经营外地自来水制水业务，走市场竞争之路。力争在适当时机投资收购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权和经营权，使公司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大型水务上市公司。

（三）、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

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积极探索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再融资方式及对我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定向增发、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紧紧围拢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争取进行一次再融资，实现资本运作上的新突破。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资本运营功能，适时进行再融资，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水务资产整合的平台。

（五）、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和谐型企业。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积极探索和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家报告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过去的一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发挥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作用，积极主动地开展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四项议题：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四项议题：

- 1、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题。

## 二、监事会关于 2006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切实履行了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在涉及股改和投资等重大问题面前，始终坚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一年来，公司注重管理创新，稳健务实，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优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完成了董事会提出的年度目标。

### (二) 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2006 年，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了财务核算和会计监督。财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挖内潜，开源节流，为公司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一年来，监事会 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检查，多次核查了有关会计资料，审核了 06 年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年内各期会计报表真实公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 (三)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监督检查了本年度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确保公司按照承诺内容和投资计划进行固定资产投资。2006 年内公司完成了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继

续进行了朝阳等水厂技术改造等项目，顺利完成了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部分股权的收购。以上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循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共同利益。

（四）关于公司对外交易情况。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办理。公司对外的各项交易活动切实做到了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年来，公司没有发生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代偿债务和资金被侵占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董事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4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07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六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七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二〇〇六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增产节约,克服因资产折旧、电费涨价等减利因素,较好地完成了二〇〇六年的财务预算。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7)201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〇〇六年公司实现售水量30495万立方米,销售收入17050万元,利润总额4310万元,净利润2882万元每股收益0.2059元,上交税费2765.6万元。公司在确保主业的同时,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对外拓展,通过努力使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公司还积极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以较低成本完成了股改工作。现就公司二〇〇六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七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财务决算及分析

##### 一、经营情况

- 1、售水量：本年完成售水量30495万立方米,上年完成售水量27956万立方米,本年比上年增加2539万立方米,增长9.08%。
- 2、销售收入：本年完成销售收入17050万元(其中九江污水处理厂249万元),上年完成销售收入15255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1795万元,增长11.77%
- 3、实现利润：本年完成利润总额4310万元,上年完成利润总额4079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231万元,增长5.66%。

##### 二、盈利分析

利润总额本年比上年增加231万元的原因是：

- 1、销售收入增加使利润增加1795万元。其中：售水量增加使收入增加1546万元,增加九江污水处理厂收入249万元。
- 2、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使利润减少1147万元。其中：电费涨价增加成本140万元,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折旧增加922万元,增加九江污水处理成本151万元,其他节约66万元)。
- 3、财务费用增加使利润减少392万元。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418万元,利息收入增加88万元,减少利息净支出21万元,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增加68万元,其他增加15万元。
- 4、管理费增加使利润减少2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增加117万元,土地租金增加77万元,养老、公积金等增加68万元,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增加42万元,其他减少8万元。
- 5、营业外支出减少使利润增加306万元。
- 6、投资收益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减少23万元。
- 7、其他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12万元。

#####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65094万元,比上年增加3439万元。

- 1、流动资产15995万元,比上年减少1231万元,其中主要是：货币资金10155万元,比上年减少2032万元,原因是支付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应收票据2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应收帐款3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2 万元；存货 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其他资金增加 106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0 万元，主要是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减资。

3、固定资产净值 489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

4、工程物资 0 万元，与上年减少 5 万元。

5、在建工程 1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 万元。

6、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摊销无形资产。

## **(二)、负债总额 17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0 万元。**

1、流动负债 107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短期借款 400 万元，增加应付账款 595 万元（增加九江老鹤塘 637 万元），增加应交税金 236 万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3860 万元（主要是支付了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工程款），减少应付福利费 51 万元，其他减少 14 万元。

2、长期负债 6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九江老鹤塘增加贷款。

## **(三)、股东权益 46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1194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289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250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918 万元， 盈余公积 2182 万元，未分配利润 4282 万元。

##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 37.9% 2. 销售利润率 25.28% 3. 资产负债率 26.8%  
4. 流动比率 1.48 5. 速动比率 1.43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9 次  
7. 每股收益 0.2059 元 8. 净资产收益率：6.30%（加权平均） 6.21%（全面摊薄）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与上年比较变动不大，财务风险较小。

## **五、纳税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共完成税费 2765.6 万元。

其中：1. 企业所得税 1434 万元；2. 增值税 1008 万元；3. 城建税 71 万元；4. 房产税 64 万元；5. 教育费附加 30 万元；6.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5.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16 万元；防洪基金 20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7 万元。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7500 万元（5000 万股\*5.5 元/股），实际募集到帐资金 26578.75 万元（扣除承销费 825 万元，上网发行费用 96.25 万元）。至二 00 六年十二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 22567.82 万元，其中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11115.24 万元，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902.71 万元，下正街技改 346.87 万元，上市中介费用 20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010.93 万元。

## **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06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789 万元，实际完成 支付 675 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一) 朝阳水厂(179 万元)

其中：1、一、二泵房吊车大修 16 万元；2、一、二期管道安装加矾混合器 37 万元；3、滤池维修 3 万元；4、变压器大修 5 万元；6、污水泵房潜水泵 17 万元；7、新建 10KV 高压变电配电室 79 万元；8、屋面翻修 12 万元；9、其他工程 10 万元。

#### 二) 青云水厂(201 万元)

其中：1、二期滤池更换护栏 48 万元；2、构筑物、滤池改造及维护 36 万元；3、二级泵房及一期投中点阀门更换 24 万元；3. 一期、二期滤池屋面补修 19 万元；4. 厂区浑水管切换井蝶更换 12 万元；5、购置变频装置控制板、电源板 5 万元。6. 二期吸泥机的吸泥泵 19 万元；7、中控楼照明电缆更新 6 万元；8、送水泵房、反冲泵房压力计更新 6 万元；9、二泵房叶轮喷涂 5 万元；10、购置水泵配件 3 万元；11、三期防雷系统 9 万元；12、其他工程 9 万元。

#### 三) 下正街水厂(14 万元)

购江铃五十铃汽车 14 万元。

#### 四) 长陵水厂(68 万元)

其中：1、加矾缸更新 4 万元；2、一泵房行车大修 2 万元；3、二泵房低压配电柜 2 万元；4、二泵房护栏 3 万元；5、一泵房潜水泵 20 万元；6、更新门 3 万元；7、老沙滤池翻修 3 万元；8、屋面翻修 28 万元；9、其他工程 3 万元。

#### 五) 牛行水厂(27 万元)

其中：1、制作加矾槽 6 万元，2、行车检修平台 17 万元，3、二泵房水泵机组检修 4 万元。

#### 六) 公司机关(186 万元)

其中：1、行政部购接待商务车一辆 13 万元；2、新建综合办公楼前期工作 117 万元；3、证券部费用 2 万元；4、浑水管抢修 32 万元；5、生产部检测费 10 万元；6、调度室购调度设备 6 万元；7、水质处购化验设备 5 万元；8、其他工程 1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确保了安全优质供水任务的完成。

### 八、关于子公司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情况：

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在二 00 六年九月中旬正式进入商业运营，三个多月来，共完成污水处理量 586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248.8 万元，利润总额为-12.9 万元。亏损的原因是污水处理收入 248.8 万元未收到，以及其他应收款有 96.4 万元，两项合计提坏帐准备金 17.2 万元。如果剔除提取坏帐准备金，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仍可盈利 4.3 万元。

(会计报表见年报)

### 二〇〇七年财务预算

二 00 七年股份公司的财务预算是根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新财务通则”在上市公司执行的要求，结合公司上年实际和本年客观利润增减因素，利润增减因素主要(增加水量 120 万 M<sup>3</sup>，增加收入 67 万元，增加水价 0.01 元/M<sup>3</sup>，增加收入 288 万元，电费增加 240 万元，工资薪酬增加 181 万元，折旧增加 84 万元，大修费减少 171 万元)，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 一、经营财务预算

项 目	母 公 司	合 并
水 量：	30615 万立方米	自来水 30615 万 M <sup>3</sup> 污水 2008 万 M <sup>3</sup>
主营业务收	17156 万元	18299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10882 万元	11605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04 万元	104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6170 万元	6590 万元
财务费用:	441 万元	749 万元
管理费用:	1482 万元	1564 万元
营业费用:	14 万元	14 万元
投资收益	89 万元	74 万元
营业外支出:	40 万元	41 万元
利润总额:	4282 万元	4297 万元
所 得 税:	1413 万元	1413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14 万元
净 利 润:	2869 万元	2869 万元

以上财务预算未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

## 二、公司二〇〇七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 (一)、生产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 1、 资金来源: 24865 万元
  - (1) 年初银行收存款: 5765 万元
  - (2) 售水收入(不含税): 17100 万元(按预计到帐资金测算)
  - (3) 应收票据 2000 万元
- 2、 资金支出: 34232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 9158 万元
  - (2) 分配股利: 1442 万元(2006 年度分配股利)
  - (3) 税金支出: 1517 万元(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 (4) 更新改造支出: 1465 万元
  - (5) 对外投资 20000 万元
  - (6) 其他应付款: 150 万元
  - (7) 预留生产用周转资金 500 万元
- 3、 银行贷款 9367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及支出预算

- 1、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4011 万元
- 2、 资金支出: 4011 万元
  - (1)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竣工结算支出: 272 万元
  - (2)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结算支出: 3147 万元,
  - (3) 下正街水厂技改余款支出: 2 万元
  - (4) 国外贷款本金支出: 590 万元

二〇〇七年是我们上市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的第一年,虽然目前来看对我司影响不大,但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执行好新“准则”新“通则”,按照董事会提出的要求,以“安全优质诚信,务实高效创新,坚持开拓发展,促进和谐文明,力争达到售水量 30615 万立方米”的二〇〇七经理工作方针为目标,规范工作,增收节支,合理调度好资金,从各方面创造收益,为广大股东贡献更大的回报。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101,444.85 元，净利润 28,823,282.9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即 2,882,328.30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5,940,954.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77,012.64 元，减去 2005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2,817,967.29 元。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3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42 万元，剩余 28,397,967.2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董事会及各位董事报告 2006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0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06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培良	6	6	0	0
陈贤德	6	6	0	0
王全金	6	6	0	0
史忠良	6	6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基本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的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 1、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以通讯方式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会议；
- 3、年内未有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 4、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张培良先生、史忠良先生、陈贤德先生和王全金女士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和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 三、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张培良先生、陈贤德先生、王全金女士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南昌市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南昌市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均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的土地取得和处置方式，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项目占用的土地仍然是通过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的。

鉴于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独立董事特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生产经营性用地通过与集团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使用，因此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合理的、可行的，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2、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签署的租赁价格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是公平、公正、公允的，是有充分依据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此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2、200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张培良先生、陈贤德先生、王全金女士对公司贯彻落实《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自查报告发

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赣证监发【2005】13号文）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于贯彻《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的自查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按照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各方面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对查找出的问题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认真研究，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3、2006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张培良先生、陈贤德先生、王全金女士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在了解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06年度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2006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经理层和该所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06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执行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订后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6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张培良、陈贤德  
史忠良、王全金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和 2004-200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提议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年度审计单位，经公司经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确定，预算 2007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27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名额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经拟推荐委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为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上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在规定的十五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因此可以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与公司各股东协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名额仍按第二届监事会的结构产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拟推荐委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刘建华、万锋，他们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辉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 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投资 15,298.00 万元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外，还投资 8,156.29 万元建设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和投资 2,165.90 万元建设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但是由于有些情况发生了变化，导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超出了原来的计划投入；而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由于下正街水厂的停产检修而停止。现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代表汇报如下，请审议。

### 一、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的说明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原立项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为拟投入 8156.29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但是设计院和施工单位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情况发生了变化，对该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二次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在设计院对该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时，考虑到牛行水厂的后期建设需要和本工程地基处理的变更等原因，本工程增设了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部分项目，其中预备二期增加设备及二期预埋浑水管 1332 万元；工程预备费增加 550 万元等，这样导致初步设计时的投资估算就由 8156.29 万元调整为拟投入 12359.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 4203.01 万元人民币。

(二)、设计院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又对投资概算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二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概算投资为 16993.43 万元(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设计院和施工单位提出的具体变更依据和理由说明如下：

1. 土建工程投资增加了 3014.10 万元, 主要原因:

1) 土建部分由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期为 2003 年, 而施工期为 2005 年, 故市场价格差价调整较大。

2) 施工图与初设图纸有部分变更, 部分构筑物工程量增加。

3) 附属建筑增加装修项目。

4) 施工期由于地下水位偏高,造成基础处理费用增加以及受周围环境和区域规划影响,施工方案作相应调整,如部分构筑物回填土改为回填砂等。

2. 设备安装部分增加 1494.05 万元,主要原因:

1) 初设中的设备当时基本采用国内设备,在建设中由于考虑到水厂今后投产运行稳定及安全性的需要,部分改用了进口设备,因此价格提升。

2) 国产设备及材料按施工阶段实际采购价及招标价调整,有增亦有减。

3) 浑水管线长度增加(主要是牛行水厂二期浑水管预埋)。

3. 其他费用及工程预备费相应增加 125.98 万元

基于上述各项费用调整,工程总投资又增加 4634.13 万元。

这样经过二次调整后,最后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就由可研报告中的 8156.29 万元调整为拟投入 16993.4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研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 8837.14 万元人民币,增长比例为 108.35%。

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意见》(赣证监发[2004]16号)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募集说明书所列金额 20%以上的也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要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16993.43 万元人民币投资额是概算调整后的数字,目前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竣工投产送水,合同总价款为 139,339,628.30 元,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决算后实际的投资额大约为 1.4 亿元左右。而且牛行水厂工程的整个招投标过程是在南昌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南昌市纪委监察局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监察部及南昌水业集团纪委、洪城水业监事会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的,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规合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年度监理先进企业江西恒实监理公司对此项工程进行了全程认真负责的监理。

## 二、关于停止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的有关说明

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2,165.9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346.87 万元人民币,尚余募集资金 1819.03 万元人民币。由于公司下正街水

厂是南昌市最早的水厂，距今已有七十年的历史（于 1937 年由英国人设计施工），部分设备老化。加上下正街水厂的取水头部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整合资源，充分有效地发挥新近投产的南昌市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向广大市民提供质量更好的饮用水，公司经过充分研究决定并已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对下正街水厂进行停产检修。

下正街水厂停产检修后已于 2006 年 11 月份进行了供水，但由于受到原水环境影响，公司还需要继续停产由市政府对水源进行改造。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拟停止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下正街水厂如果今后还需要对其进行技术改造的所有投资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关于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说明

由于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停止，因此该项目尚余的 1819.03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我们拟将其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

如前所述，由于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经过二次概算调整后，其投资估算由可研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 8156.29 万元调整为拟投入 16993.4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研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 8837.14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募集资金投入 9975.32 万元（即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 8156.29 万元以及因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停止而尚余的 1819.03 万元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我们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和董事会组成人数等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南昌市地名办公室核准，公司原注册地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更名为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因此《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第五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邮政编码： 330001”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 邮政编码： 330001”。

二、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名额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因此《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并将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三、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设副董事长职位，因此《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将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以上修改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